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淄政字〔2016〕83 号) (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落实“双告知”制度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查询认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24 号) (1)

关于加快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6〕125 号) (3)

关于印发淄博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26 号) (10)

转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建立药品案件查处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28 号) (12)

关于印发淄博市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29 号) (16)

【人事任免】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2)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

淄政字〔2016〕8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保障,市政府研究决定,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80 元提高到 90 元。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新提高的 10 元由市、区县两级负担。市级补助张店区、临淄区、桓台县、高新区 10%,每人

每月 1 元;补助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沂源县、文昌湖旅游度假区 20%,每人每月 2 元;对高青县仍维持原补助水平。

请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要求,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落实“双告知”制度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查询认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2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工

商局落实“双告知”制度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查询认领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41 号)要求,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实行“双告知”制度。为落

实“双告知”制度,做好当前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查询认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双告知”制度工作方式

“双告知”是指在办理登记注册后,工商部门运用信息化手段,对经营项目的审批部门明确的,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及时告知同级相关审批部门;对经营项目的审批部门不明确或不涉及审批的,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及时在企业信息共享平台上发布,相关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查询,根据职责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18号)精神,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双告知”信息的推送、认领和共享功能之前,是落实“双告知”制度的应急过渡时期。目前,省工商局已完成“双告知”信息化支撑平台(山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共享交换平台)的开发,将其部署在省电子政务外网,并与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实现链接。在应急过渡时期,该平台作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查询认领平台。

二、认领工作流程

在应急过渡期内,市、区县审批机关可通过淄博政务服务网(<http://www.zbwb.gov.cn>)或者通过市行政服务中心

网站(<http://www.zbxzfwzx.gov.cn>)设置的链接,登录“山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共享交换平台”,查询认领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

市、区县各审批机关要及时向本级工商部门领取“双告知”用户名和密码(全市工商系统“双告知”技术支持联系人名单见附件)。各审批机关根据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平台后,查询认领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三、有关要求

(一)市、区县审批部门要尽快调试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确保网络畅通,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二)市、区县工商部门要安排专人,及时做好用户名及密码分发登记工作,汇总各有关部门反馈的问题。

(三)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准确查询认领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避免造成监管空档,在平台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及时向市工商局反映。

附件:全市工商系统“双告知”技术支持联系人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23日

附件

全市工商系统“双告知”技术支持联系人名单

单 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工商局	杨 晷	3110959
张店区	史清春	2779507
淄川区	姜 锐	5181825
博山区	邵 庆	18953329083
周村区	马 姬	6158733
临淄区	苗永亮	7315150
桓台县	高延刚	8189470
高青县	郭 鑫	6962279
沂源县	李俊峰	3235439
高新区	黎玮玮	3580028
文昌湖区	姚 佳	6881315
齐鲁分局	张 斌	7583758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6〕12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8 号文件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31 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农村

电子商务快速发展，推动农村经济转型升级，促进农民致富增收，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根据各区县农业发展优势，坚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形成适合本地特色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到 2018 年，全

市区县、镇(街道)、村三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全部建成,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覆盖所有行政村,农村电子商务年交易额达到 100 亿元。培育 3 个省级以上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区县;新增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2 个,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5 个,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10 个;打造 2 个交易额过 10 亿元的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培育 10 家电子商务交易额超亿元的企业,争创 5 个省、国家级知名电商品牌;建设 3 家涉农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创建 20 个电子商务示范镇、100 个电子商务示范村。每年培训农村电子商务创业人员 10000 人以上,从业人员素质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

1. 创建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向平台化转型,支持农业电子商务平台与农业生产基地、农产品营销大户、大型超市、大型餐饮连锁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对接,促进大批量农产品网上交易。引导博发水果批发市场、城中农贸市场、乐物网等重点市场和企业建设一体化的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支持建设淘宝特色中国淄博馆,鼓励周村烧饼、高青大米、沂源苹果、桓台新城山药、博山猕猴桃(桔梗)、临淄皇城

西红柿、淄川区淄博池梨等我市名优特色产品入馆宣传推广。建设市级农产品综合服务平台,鼓励知名电商企业、电商服务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加入平台,整合全市农副产品及特色旅游资源,打通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链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

2. 培育农村电子商务骨干企业。加强与阿里巴巴、京东、苏宁易购等知名电商企业的合作,支持农业产业化生产基地、农产品产销大户、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国内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合作,促进农产品网上交易。支持淄博山珍园食品有限公司、淄博市北园府食品有限公司等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拓展营销渠道,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市内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创新商业模式,整合各种资源,实现采购、生产、销售全流程电子商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3. 创办农产品电子商务网商(店)。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种养大户、农产品批发商等借助阿里巴巴、淘宝、京东等第三方平台设立网店,开展农产品、手工艺品、乡村旅游服务等网上营销,创建有特色的网上零售品牌。鼓励品牌企业开设网上专卖店,建立网上零

售终端。鼓励农村青年、大学毕业生、农村妇女、退伍军人等开展电子商务创业,培育一批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带头人,大力推动农产品上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供销社、团市委、市妇联)

(二)扩大农村电子商务应用领域

在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加强互联网技术应用和推广。注重加强农村电子商务下行与上行的有机结合,在促进工业品、农业生产资料下乡的同时,把农特产品、乡村旅游、养生休闲作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主攻方向,推进“采摘农业”“农业观光旅游”“城市近郊生态游”等多种形式的现代农业发展。加强与联通、电信、移动等通讯运营商合作,拓展移动电子商务应用范围,为农村群众提供在线购物、销售、缴费、出行、娱乐、资讯、创业等服务,方便农民生产生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旅游局)

(三)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 以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县为契机,推动各区县建立区县、镇(街道)、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为农村电商从业人员提供咨询、培训、人才、运营托管、仓储服务、质量检测等一站式电子商务服务。

到 2017 年,全市基本实现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全覆盖。支持阿里巴巴、苏宁、京东、供销 e 家等农村电商项目在各区县落地。充分利用农村供销合作社、邮政便民服务站、农村淘宝村级服务站、苏宁易购服务站,建设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点。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电子商务服务商,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网店建设、营销推广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

2. 加强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鼓励运用多种电子商务营销手段,如微信营销、微博营销、手机 APP、农产品营销平台等,让更多优质、安全的农产品以便捷的方式、通畅的渠道进入市场。积极打造网上展示大厅,依托我市“名特优新”“三品一标”“一村一品”等地方产品资源发掘网销产品,推进规模化生产和品牌化营销,加强宣传推介,提高消费者对我市农产品网上销售的信任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具备网超条件的 O2O 展示展销中心,既可实现线下销售本地产品,又可提供线下展示功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质监局)

(四)促进农村电子商务集聚发展

1. 创建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基地。有

条件的区县要结合自身产业特色,依托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业加工园区、农业综合服务站等,合理规划和建设综合性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园,配套建设办公、监测、物流、仓储、餐饮、娱乐等服务设施,为入驻电商企业提供人才引进、培训交流、网络宣传推广等一站式服务,形成规模不等的农产品批发、零售聚集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局)

2. 充分发挥区域优势和产业特色,建设一批特色电商镇和电商村。重点推动高青县黑里寨镇、沂源县燕崖镇、博山区池上镇等具有特色产业乡镇,积极创新电商发展模式,鼓励当地村民网络创业。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发展农村新型业态,积极打造桓台县唐山镇等2个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镇、张店区沅水镇张一村等20个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村。积极打造淘宝镇和淘宝村,扩大电子商务的示范导向作用。到2018年,全市培育20个电子商务示范镇,100个电子商务示范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中小企业局)

(五) 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

发挥政府引领、市场主体作用,推进“三网融合”,统筹基础通讯设施、光纤宽

带网和移动通信网、广电有线网络建设,加快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4G)网络布局和建设步伐,推进光纤进村,提高农村宽带普及率,逐步实现公共场所无线局域网(WIFI)接入,降低使用成本。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健全“三品一标”“一村一品”等基础数据库,记录农产品种植、加工、包装、检测、运输、销售等关键环节的信息,设置系统预警,并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电话等途径发布信息,增强公众对产品的认可,实现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查。加强农村道路建设,改善农村交通运输条件,使农产品能够快速安全进城,让农民日用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能够及时进村入户。(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六) 完善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

1. 大力推动“快递向下”工程,完善农村地区快递服务网络。支持邮政、供销合作社、快递企业及涉农电商企业自营物流向农村地区加快延伸,推动快递服务与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点的深度融合,鼓励骨干快递企业加强农村地区自营网点建设。开展电商物流与快递协同试点,鼓励快递企业积极与新星集团对接,利用新星集团乡村超市网点优

势,开展快递代办服务业务。推动乡镇邮政局所、村邮站、邮政“三农”服务站等邮政基础设施向快递企业开放,代办快递业务。引导淄博公交公司等单位与各区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进行业务对接,利用农村客运专线网络的优势,完成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2. 促进农村物流枢纽基地与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以及城市社区、超市等有效衔接,打造“最后一公里”产业链配送体系,提高农产品、农资、农村消费品集散和配送效率。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快递企业建立田头预冷、仓储保鲜、冷藏冷冻混合运输等冷链系统,解决从田间到商场、超市、电商企业“前端一公里”的物流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邮政管理局)

3. 以创建国家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为引领,大力推进城市共同配送末端网点(智能快件箱)建设,鼓励在社区和农村地区推广电子信报箱智能快递服务。进一步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智慧化,以标准托盘和周转箱及其循环共用为切入点,带动上下游物流设施设备和包装标准化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七)加大农村电子商务金融支持力度

引导商业银行加强对电子商务企业的信贷支持,对信用记录良好、有市场、有潜力的电子商务企业适当提高授信额度。鼓励政府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先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引导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等加大对农村电商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农村电子商务相关项目给予信贷支持。加大对电子商务创业农民尤其是青年农民的授信和贷款支持。简化农村网商小额短期贷款手续。符合条件的农村网商,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引入风险投资、战略投资,利用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引导和推动市级各类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电子商务企业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与电商平台企业对农村居民网络购物给予消费信用贷款,利率适当优惠。(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

(八)强化农村电子商务人才支撑

整合人社、农业、商务、团委、妇联等部门资源,制订统一培训计划,实施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万人计划”,构建由政府、电子商务企业、培训机构、淄博职

业学院等院校为主体的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体系,建立专业的电子商务培训基地和师资队伍,提供电商理念和实操培训,实操培训内容包含微商系类、淘宝系类及第三方营销平台和其他新平台的实操,培养一批既懂理论又懂业务、会经营网店、能带头致富的复合型人才,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积极与新华网等知名企业开展战略合作,依托其优势资源培养本地创客人才,孵化创客企业,为我市电子商务发展夯实人才基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团市委、市妇联)

引导农业主体、返乡青年、农村妇女、大学生“村官”、转业转岗农民开展电商创业,支持举办涉农电子商务创业大赛、技能大赛,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团市委、市妇联)

(九)推动电子商务精准扶贫

在确保全部贫困村覆盖宽带网络的前提下,建立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积极探索电子商务产业扶贫、创业扶贫、用工扶贫模式,提高贫困镇、贫困村电子商务普及程度和应用水平。帮助贫困镇、贫困村打造自有品牌,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镇(街道),根

据产业结构打造“互联网+扶贫”示范区。积极开展“电商助农”精准扶贫培训,联合更多社会培训资源,为贫困户提供电商技能等培训服务,支持贫困户创业就业,帮助贫困农村农民脱贫致富。充分利用淘宝大学、淄博职业学院及社会专业培训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展多层次培训,每年市县两级及有关培训机构组织精准扶贫培训不少于100期,培训人员不少于5000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研究电子商务规划,部署重点工作项目,协调解决重要问题。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和职能,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建立电子商务监管协调机制,推动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工作协作。各区县也要完善相应组织领导体系,并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稳步发展。

(二)优化营商环境。各区县和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简化审批、审核程序,强化职能部门监督和服务职能,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和政策

环境。创新电子商务注册登记制度,对新设立的电子商务企业在工商登记、互联网经营资格审批等方面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同时,加强规划引导,防止盲目发展和低水平竞争。充分发挥电子商务中介组织、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为农村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提供良好环境。积极开展针对大型电商企业的招商引资活动。

(三)加大政策扶持。依据淄博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支持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和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工作。对符合发展电子商务的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优先扶持;对获得省级以上称号的电子商务示范区县、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各区县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努力调动农村农民参与电商发展的积极性。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电视台、报社等市内主流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开辟专题、专栏,推广电子商务示范区县、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创建经验,

宣传各地发展电子商务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通过媒体宣传、典型示范,营造电商氛围。通过开展网上创业大赛、网商产品展销会、网上创业项目投资洽谈会、网上创业优秀典型宣传等活动,努力营造以点带面、整体推动的浓厚氛围。

(五)加强分析研判。探索引入第三方服务,全面了解全国各省市的电商交易规模,以及我市在全省的排名情况,掌握全市及各区县农村电子商务交易量、交易额、店铺数量、从业人员数等数据及全市重点企业情况,及时掌握农村电商发展动态,做好统计监测,通过对本地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进行趋势分析、平台分析、行业分析、区域分析及店铺分析等,及时发现问题,预判发展趋势,有针对性地加强指导和服务,把握工作主动权。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环境空气质量 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2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淄博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9 月 30 日

淄博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总体部署,促进环境空气质量逐年改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以下简称生态补偿资金)是指依据各区县环境空气质量同比变化情况用于奖惩的资金,实行市、区县分级筹集。

第三条 按照“将生态环境质量逐

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和“谁改善、谁受益;谁恶化、谁付费”的原则,以各区县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季度平均浓度同比变化情况为考核指标,建立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机制。

各区县 $PM_{2.5}$ 、 PM_{10} 、 SO_2 、 NO_2 四类污染物考核权重分别为 30%、20%、20%、30%,其中,各县在 $PM_{2.5}$ 无同比

数据阶段,只考核 PM_{10} 、 SO_2 、 NO_2 三类污染物,考核权重分别为 40%、30% 和 30%。

第四条 考核划定考核基准目标,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高新区目标为根据省政府确定的我市年度污染物改善率计算的各区县污染物浓度值,高青县、沂源县、文昌湖旅游度假区按照省政府确定的我市年度污染物改善率减半执行。考核数据采用淄博市环境监控中心提供的各区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

第五条 市对各区县实行季度考核,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下达补偿资金额度,年终统一结算。

第六条 有关区县向市级补偿资金纳入市级生态补偿资金规模,用于补偿空气质量改善的区县。

第七条 市环保局、市财政局按如下公式对各区县考核并计算补偿资金:

某区县季度补偿资金额度 = 季度考核得分 $\times$ 生态补偿资金系数

季度考核得分 = (本年考核季度 $\text{PM}_{2.5}$ 目标浓度 - 本年考核季度 $\text{PM}_{2.5}$ 平均浓度) $\times$ 30% + (本年考核季度 PM_{10} 目标浓度 - 本年考核季度 PM_{10} 平均浓度) $\times$ 20% + (本年考核季度 SO_2 目标浓度 - 本年考核季度 SO_2 平均浓

度) $\times$ 20% + (本年考核季度 NO_2 目标浓度 - 本年考核季度 NO_2 平均浓度) $\times$ 30%

各县 $\text{PM}_{2.5}$ 无同比数据阶段季度考核得分 = (本年考核季度 PM_{10} 目标浓度 - 本年考核季度 PM_{10} 平均浓度) $\times$ 40% + (本年考核季度 SO_2 目标浓度 - 本年考核季度 SO_2 平均浓度) $\times$ 30% + (本年考核季度 NO_2 目标浓度 - 本年考核季度 NO_2 平均浓度) $\times$ 30%

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高新区的本年考核季度目标浓度为:

本年考核季度目标浓度 = 上年同季度平均浓度 $\times$ (1 - 省政府确定的我市年度污染物改善率)

高青县、沂源县、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的本年考核季度目标浓度为:

本年考核季度目标浓度 = 上年同季度平均浓度 $\times$ (1 - 省政府确定的我市年度污染物改善率 $\div$ 2)

污染物浓度以微克/立方米计。生态补偿资金系数为 4 万元/(微克/立方米)。

季度补偿资金额度 = 考核得分 $\times$ 生态补偿系数

第八条 年度空气质量连续两年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

2012)二级标准的区县,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一次性奖励,下年度不再参与生态补偿。若该区县后续年度出现污染反弹,空气质量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则继续参与生态补偿。

第九条 各区县获得的补偿资金,统筹用于行政区域内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的项目。

第十条 各区县应当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使用绩效。资金使用方案报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备案。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建立药品案件查处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2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药品案件查处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建立药品案件查处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计生委

为加大药品案件查处力度,全面开展案件危害风险评估,及时控制药品案件的社会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建立药品案件查处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30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药品案件查处联动工作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联动机制,明确查处重点

(一)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各级有关部门在查处药品案件中,要积极履行法定职责,通过建立加强信息互通、开展风险评估、准确发布信息等制度,解决当前药品案件查处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进一步提高部门协作水平和案件查处能力,最大限度消除药品案件带来的社会危害。

(二)明确重点查处案件。以下情形的药品案件列为重点查处案件,由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联动,督导查处:行政违法行为涉及2个区县以上,涉案货值超过

100万元且同时涉及药品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的;已造成人员死亡的;造成3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造成5人以上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造成10人以上轻伤的;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涉案价值特别巨大的;在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的;国家、省部级和市级以上领导批办要求查处的。

二、加强信息互通,及时报告情况

(一)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将重点案件查处情况分阶段及时向本级政府书面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案件进展和处理情况。遇有重大特殊情况的,当地政府应向上级政府及时报告。

(二)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对查处的重点药品行政处罚案件,应在线索发现、案件立案、调查终结、案件合议、重大案件集体讨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案件结案等每个办案环节结束后的24小时内将案件进展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公安部门侦办的药品刑事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三)及时通报同级部门。药品案件线索发现部门应对线索组织分析研判,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书面通报;有关部门应对通报的线索认真组织核实查处,核实查处结果于调查或侦查终结后及时书面回复线索发现部门。案件查办过程中,案件主办部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书面通报案件进展情况;遇有特殊重大情况的,应随时通报。案件进展情况应包含涉案单位和人员情况、涉案药品基本信息、涉案货值、涉案药品流向、涉案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等内容。

(四)及时通报辖区外有关部门。案件查处行政部门发现的涉及本辖区以外的线索和信息,经审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辖区外有关部门通报,并向上级部门报告,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做好查处工作;公安部门按办案程序规定办理。

三、开展风险评估,积极控制危害

(一)全面开展社会危害风险评估。案件主办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重点药品案件的社会危害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在案件查办和处置过程中,有针对性地采取应对措施,控制和减少社会危害。

(二)彻查药品来源、流向和数量。食品药品监管、公安和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查清涉案药品的来源、流向和数量,并依法没收涉案药品;发现进入流通使用环节的涉案药品以及

涉案企业和单位,应当根据办案情况及时向同级有关部门通报,同时要求涉案人员或犯罪嫌疑人配合做好涉案药品依法没收工作。

(三)及时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对药品违法犯罪行为涉及的药品生产企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依法责令其停止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对涉案药品采取控制措施;对涉案药品流入的药品经营企业,要依法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销售,并对涉案药品下架封存。对涉案药品流入的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药品使用单位,卫生计生部门要依法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涉案药品并对涉案药品进行封存。

(四)依法召回没收涉案药品。对具有合法资质的企业生产、经营的涉案药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依法责令企业实施召回并全程监督。对不具有合法资质的企业和个人生产、经营的涉案药品,案件办理部门应根据部门职责依法予以没收。

四、加强协作,密切配合

(一)协作查处重点案件。对辖区内重点药品案件,主办部门可提请政府成立案件查处协调工作组,协调督导案件查处工作。必要时可邀请检察院、法院等部门进行专案会商,确保案件依法办理。

(二)依法移送案件。查处药品违法

案件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并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公安部门;发现的违法行为不涉嫌构成犯罪且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及时将案件移交至同级有关部门。公安部门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及时将案件移交同级有关部门。

(三)加强案件协查与配合。各部门查处案件中对于涉案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药品使用单位,可以提请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协查;对协助辖区外有关部门办理案件中涉及到的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同级有关部门通报。公安部门办理危害药品安全犯罪案件时,商请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供检验结论、认定意见协助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安部门刑事案件办理的法定时限要求积极协助,及时提供检验报告、认定意见,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挂牌督办案件。县级以上政府可以根据掌握的案件情况和查处工作需要,对辖区内发生的药品行政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市食品药品监管、公安和卫生计生部门可以按照上级政府和部门的要求或者根据案件情况以及查处需要,对案件实行部门挂牌督办或联合挂牌督办。查办部门对督办的案件要定期

上报进展情况。

五、注重社会效果,准确发布信息

(一)开展舆情风险评估。发布药品案件查处信息前要做好相应的舆情风险评估,做好舆情应对预案;信息发布后,要对引起的舆情进行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于可能引起较高社会关注度的案件,要积极配合当地党委宣传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二)严格把握信息发布条件。对社会发布的重大药品违法犯罪案件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违法犯罪性质和名称认定准确,法律手续完备。案件主办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三)依照权限和程序发布信息。加强信息管理,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接受采访,不得擅自发布案件相关信息。重点药品案件查处信息发布前,案件主办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报上级部门,并经食品药品监管、公安和卫生计生部门主要领导会签同意后发布。

(四)规范信息发布内容。发布的药品案件查处信息要真实、准确、客观,内容应主要包括涉案单位(或人员)情况、违法犯罪行为法律定性、涉案药品流向数量以及没收情况、社会危害控制情况、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等有关内容。

(五)加强与检察院法院沟通协调。各级有关部门要主动与检察院、法院对接,建立药品案件信息发布沟通协作机制。重点药品刑事案件侦查终结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与检察院、法院沟通协调,提出信息发布建议;对可能或已经引起的舆情进行分析研判,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六、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机制落实

(一)强化工作督导,严肃责任追究。加大督导、通报和责任追究力度,对因执行案件查处联动工作机制不到位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报当地政府并严肃追究责任。工作中发现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职务犯罪的,应及时移

送检察机关处理。

(二)严守保密纪律,规范办案程序。办案人员要严守案件保密纪律,不得传播案情;其他相关人员在联动工作中获知相关案情的,要保守秘密;违反规定泄露的,追究其相关责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案,确保程序公平、公正。

(三)完善相关制度,推动机制创新。完善相关工作制度,不断提高药品案件的查办和处置能力。认真分析药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新规律、新特点和新动态,积极探索联合预防和打击药品违法犯罪的新措施,不断健全药品案件查处联动工作机制,确保药品案件得到依法、有序、及时查处。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方案的

通知

淄政办字〔2016〕12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博市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方案

2016 年 7 月,我市被确定为全国第三批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为扎实做好试点工作,根据国务院《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国发〔2014〕42 号),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 2016 年开展物流标准化试点的工作通知》(财办建〔2016〕85 号),国家标准委、商务部《关于加快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国标委服务联〔2014〕33 号)和《商贸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计划》(商办流通函〔2014〕752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点面结合、逐步推进”的原则,立足商贸物流领域,以推广标准托盘(1200×1000mm)和周转箱或筐(600×400mm)应用及循环共用为切入点,带动上下游相关领域物流标准化水平的提高。聚焦快消品、农

副产品、药品、电商等重点领域,扎实推进供应链物流标准一贯化,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以物流设施设备、物流(共同配送)综合信息平台和服务规范为依托,开展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化升级改造,促进商贸物流信息化应用和智慧化物流水平提升。以加强与省内试点城市和“京津冀”等重点区域及企业间合作为支撑,通过“结对子”“建联盟”,促进物流标准化协同发展。

二、实施期限

2016 年 7 月—2018 年 7 月。

三、工作目标

(一)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循环共用体系基本形成。优先引进大型托盘、周转箱(筐)租赁企业,培育 1—2 家标准托盘和标准化周转箱(筐)持有量多、服务网点覆盖区域广、信息管理系统水平高、便利服务功能完善的托盘租赁

服务企业。引导商贸连锁、电商物流、快消品生产、商贸批发、第三方物流等试点企业标准化托盘使用率达 70% 以上,托盘租赁率达 20% 以上,供应链协同作业效率提高 10% 以上;引导药品流通、农产品流通企业标准化托盘使用率达到 40% 以上(其中 15% 以上为租赁使用),推动上游供货商、代理商直送配送中心的货物 20% 以上实现带盘运输,推动 10% 以上的供货商、代理商参与托盘循环共用;推动以周转箱(筐)为送货单元向下游门店配送,周转箱(筐)使用率达 80% 以上(含带盘运输);标准化托盘(周转箱)使用量由目前的 19.2% 提高到 45% 以上。

(二)物流效率显著提升。仓库、货架、叉车、配送车辆等相关物流设施设备与标准托盘相配套,在供应链上下游开展托盘作业一贯化,减少搬倒次数,节省装卸和运输时间,加快车辆和货物周转,力争试点企业配送中心货物周转能力提升 30% 以上,车辆周转率提升 30% 以上,装卸货时间降低 70% 以上。

(三)物流成本明显降低。使用标准托盘,开展单元化、机械化作业,大幅减少装卸、搬运人工成本,提高作业稳定性,减少货物毁损。通过托盘循环共用,变静态使用为动态循环,节省托盘购置费用,减少托盘闲置数量,力争试点企业

人工成本下降 15% 以上,货损率下降 30% 以上,托盘使用成本下降 15% 以上,年度物流费用下降 15% 以上。

四、主要任务

(一)建立完善的物流服务规范标准体系

1. 参与制(修)订相关物流标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制定并应用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体系,形成核心竞争力。

2. 推动重点标准研制和试点企业标准体系建设。发挥行业协会(单位)、联盟机构的优势,鼓励开展标准托盘质量认证、减量包装认证、物流包装安全测试、仓库等级评定、服务质量评鉴,搭建交流平台加强标准宣传,制定并推广团体标准,总结推广先进案例和创新模式。开展物流及托盘市场的统计分析,监测物流运行成本,反映试点成效。

(二)抓好重点关键标准的应用

鼓励商贸流通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快消品生产企业、标准托盘(含相匹配的托盘笼、周转箱或筐、包装等)运营服务商推广应用《联运通用平托盘主要尺寸及公差》(GB/T2934—2007,符合 1200×1000mm 规格)、《联运通用平托盘性能要求和试验选择》(GB/T4995—2014)、《托盘编码及条码表示》(GB/

T31005—2014)、《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GB/T4892—2008,符合 $600 \times 400\text{mm}$ 模数的系列标准),开展第三方质量检测,提高标准托盘普及率和物流包装标准化率,促进标准托盘与周转箱(筐)、包装等相匹配,提升物流供应链标准化水平。

(三)推动建立社会化的标准托盘共用体系

1. 推动托盘使用方租赁标准托盘(不支持购买),或盘活存量标准托盘,开展社会化租赁的托盘循环共用服务,推广带托盘运输。

2. 促进商贸流通企业(含电商)、第三方物流企业联合上游生产制造企业,从源头推动产品包装与标准托盘匹配,减少流通过程的二次包装,提高带托盘运输比率。

3. 鼓励企业采用符合 GB/T4892—2008 且与标准托盘相匹配的 6 个规格尺寸: $150 \times 100 \times 100\text{mm}$ 、 $200 \times 150 \times 150\text{mm}$ 、 $300 \times 200 \times 200\text{mm}$ 、 $400 \times 200 \times 200\text{mm}$ 、 $400 \times 300 \times 300\text{mm}$ 、 $600 \times 400 \times 400\text{mm}$,推动物流包装标准化、减量化。

4. 围绕标准托盘和物流包装的循环利用,探索建立由运营网络、管理平台、制度规范支撑的社会化公共服务体系,

与供应链、共同配送、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相结合,推动发展单元化物流,提高流通效率。

(四)提高物流设施设备和服务标准化水平

1. 推动与标准托盘相配套的设施设备更新和改造,包括仓库、配送中心、零售门店等配送设施的标准化改造,货架、叉车、笼车、周转箱(筐)、运输车辆、管理信息系统等标准化更新,以及托盘服务市场建设,提高物流配送与包装标准化水平。创新城市共同配送货运模式,支持建设统一形象、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配送的城市共同配送运营模式,解决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难题和城市配送车辆通行难题。

2. 推动仓储、包装、分拣、装卸、配送的流程服务标准化,促进物流单元化、一体化作业。加快速消费品、农副产品、药品、电商等重点物流领域服务的标准化,建立企业物流标准体系,提升服务水平。促进物流设备服务商扩大标准托盘租赁和包装循环利用等业务,拓展增加服务网点,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

(五)建设商贸物流标准化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体系

1. 支持基于“互联网+”的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按照国家标准建设改造,

统一技术接口标准,拓展撮合交易、信用监管等增值服务功能。通过平台联盟合作、复制连锁等方式建立市场化的长效机制,促进与省内外试点城市及“京津冀”等重点区域之间物流信息平台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实现资源整合共享。

2. 建设“物联网+托盘”共用系统平台,拓展流转监控、质量认证、指数发布、标准宣传培训及供应链服务等功能,以众筹、众包等理念整合标准托盘及包装市场等多方资源,探索交易、租赁、回收可自由转换的市场流通机制,逐步推进由静态租赁到动态循环、由区域交换到全国交换的托盘循环共用信息化平台建设。

3. 发展智慧物流配送,鼓励物联网、大数据、智能包装等先进技术设备应用,推广共同配送,积极创建标准化的智慧物流城市、智慧物流园区、智慧仓储配送中心、智慧末端配送站,促进物流精益化管理。

(六) 创新循环共用与绿色发展模式

鼓励以托盘(周转箱或筐等)为单元订货、收发货,推动供应链全程“不倒盘、不倒筐”;鼓励集团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带托盘运输,企业间“结联盟”“结对子”共推标准化;发展园区式托盘服务市场,完善“基地+网点”布局和公共服务,

探索社会化开放式托盘共用;推广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新产品,促进标准器具和物流包装的循环使用;鼓励按商品特点分类探索“周转箱+托盘”的单元包装和无包装模式,推广标准化精准包装;鼓励按包装物材质分类探索利用配送渠道回收、社区便利店回收等模式,促进仓储配送和包装绿色发展。

五、进度安排

(一) 启动阶段(2016年10月之前)

1. 加大对物流标准化的宣传推广力度,提高社会认可度,形成带动效应,通过标准托盘、标准周转箱(筐)应用推广和循环共用,逐步形成托盘、周转箱(筐)运营服务规范及一贯化运作操作规范。

2. 调研托盘生产、服务、使用企业情况,并加快研究适应电商物流、城市共同配送、托盘循环共用等流通现代化发展趋势,以及符合绿色发展和节能环保要求的商贸物流标准。

3. 制定并印发试点项目申报通知(指南)、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

4. 经企业申报、区县初审推荐、部门复核、专家评审、项目公示等环节,选取参与积极性高、影响作用大、托盘或周转箱(筐)拥有量多的行业龙头企业 and 市场运营模式成熟、服务能力强、跨区域的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作为淄博市物流

标准化试点企业。

5. 2016年10月底前基本确定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并指导项目承担单位登陆“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商贸物流体系建设信息系统”填报备案。

(二)实施阶段(2016年11月—2018年3月)

1. 围绕试点企业项目实施的阶段性效果,规范商贸物流、仓储配送和设施设备等方面相关标准的运行。

2. 围绕选取的试点企业,以点带面,进一步深化试点企业实施效果。

3. 进一步提高商贸连锁企业、电商物流企业、快消费品生产企业及第三方物流企业标准化托盘一贯化运作水平。

4. 进一步推动托盘共用系统平台和城市共同配送系统平台建设,利用大数据、供应链等信息技术,整合托盘及包装领域供应链资源和线下资源,以模式创新推动智慧物流发展。

5. 突出政策创新,支持与省内试点城市及“京津冀”等重点地区合作的跨区域项目建设,带动辐射周边联动发展。

(三)总结提升阶段(2018年4月—7月)

由市财政、商务、质监部门对试点项目进行验收考核,主要包括试点企业的标准化托盘普及率、仓储标准化水平、设

施设备标准化水平及试点前后物流费用和效率的变化,总结工作成果与不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进行全面发展。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局长任副组长,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淄博市商贸物流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协调试点工作的规划和组织实施,定期召开协商会议,研究解决试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健全管理制度

制订淄博市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财政资金安全;建立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储备制度,按要求筛选项目,试点企业定期上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三)强化绩效评价

做好试点项目监督管理,根据确定的试点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试点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各区县及市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的经验做法,研究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将评估报告及时报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

(四)抓好宣传培训
加强物流标准体系宣标、贯标工作，
加大媒体宣传和培训力度，提高社会认

知度和企业参与积极性。适时召开现场
经验交流会，推广先进经验做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六年十月八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常金亭为淄博保税物流园区管理委
员会副主任；
任传斗为齐文化研究院院长；
马国庆为齐文化研究院副院长(试
用期一年)；
赵泮利为淄博实验中学校长(试用
期一年)；
孙宏伟为淄博第五中学校长(试用
期一年)；
孙林涛为淄博市工业学校校长(试
用期一年)；
穆冠峥为淄博市信访驻京值班工作
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晓东为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
查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徐先鹏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淄
博分院院长；
王春华为淄博实验中学副校长(试
用期一年)；
滕超为淄博第四中学副校长(试用
期一年)；
裴光辉为淄博第六中学副校长(试
用期一年)；

贾素知为淄博市教学研究室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司继明为淄博市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伊永忠为淄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副
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海涛为淄博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韩伟为淄博市计量测试所所长(试
用期一年)；
邹东光为淄博市慈善总会办公室主
任(试用期一年)；
刘学为张店区铝城一中校长(试用
期一年)；
钟安水为淄博市工业学校副校长；
刘斌为临淄区金山中学副校长(试
用期一年)。
免去：
程德权的淄博实验中学校长职务
(原职级不变)；
王东的淄博第五中学校长职务；
王济刚的淄博市技师学院副院长职
务(原职级不变)；
刘运鹏的淄博市技师学院副院长职
务(原职级不变)；

赵泮利的淄博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赵军的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徐先鹏的淄博市计量测试所所长职务；
刘秀华的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淄

博分院院长职务(原职级不变)；
韩宏生的淄博第六中学副校长职务；
孙海滨的淄博市慈善总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孙宏伟的淄博实验中学副校长职务。